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学业中断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12版）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留学签证在境外留学期间，因发生下列事故之一，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继续在留学就读学校学习而造成该学期学业中断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该学期未到期学费，在本附加险合同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内负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被保险人遭遇严重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连续住院超过三十天或被保险人被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有送返必要并被送返回境内；
- 3、 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身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学业中断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计划项下或从政府、留学就读学校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二） 被保险人自愿放弃学业或经济原因导致中断学业；
- （三） 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 （四） 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投保前已患上疾病和症状而导致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当必须中断学业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留学就读学校而造成的损失；
- (二) 留学就读学校收取的用于中断该学期学业的手续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严重受伤或罹患重病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 (5) 被保险人与死者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留学签证及留学就读学校开具的学业中断证明或退学证明；
- (7) 已缴付学费的证明和留学就读学校不予退还已缴付学费的证明；
-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释义

1、 学费：

是指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载明的教育机构就读课程时所收取的入学和注册费用，包括参加上述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就读上述课程过程中发生的

住宿费用，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

2、该学期未到期学费：

已经支付的该学期学费总金额×（未完成的该学期学习天数÷预计该学期的总学习天数）。

“未完成的学习天数”以发生保险事件之日起算。

3、严重受伤：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其学业。

4、突发性重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间，在境外留学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其学业，但不包括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5、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 12 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6、配偶：

指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7、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

指在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前六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在本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前六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